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的學期即將開始，首先感謝您對本園所長期的支持與肯定。以下為本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各項收退費規定，請您詳閱此公告說明，謝謝您的配合！

- 一、 依據 113 年 6 月 24 日「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 113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大班（5 歲）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 （二）中班（4 歲）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
 - （三）小班（3 歲）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
 - （四）2 歲專班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
- 三、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如下：
 - （一）第一學期：113 年 08 月 30 日至 114 年 01 月 20 日止。
 - （二）第二學期：114 年 02 月 1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 四、 本園各項收費請見附件一。
- 五、 退費基準：
 -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
 - D. 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3. 保險費與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 （三） 公私立幼兒園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明列退費項目及數額。
 - （四） 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
 - （五）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附件一、本園各項收費

身份 收費 項目	2 歲專班	3-5 歲普幼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單位
學費	免學費			每學期
◎ 【0-6 歲國家養政策】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局補助。				
◎ 學費補助方式：入學時直接減免學費，於學費單上顯示 0 元。				
雜費	1,100 元			每學期
材料費	1,508 元			4.5 個月
活動費	900 元			4.5 個月
午餐費	4,042 元			4.5 個月
點心費	4,230 元			4.5 個月
◎ 開學會發下身分屬性調查表，再麻煩家長確認，若有誤請提供相關證明。				
保險費	200 元			每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每學期
◎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非屬弱勢加額補助項目。				
◎ 具下列身分幼兒，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1.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家長會費以在山豐國小就讀最高年級者收取。				
合計	2 歲專班	3-5 歲普幼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每學期
	12,080 元			
其他費用	◎ 非屬補助項目：校外教學費、圍兜、延長照顧服務、書包、畢業紀念冊及各項代購項目費用，依實際情況另外收取。			
備註	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一學期 4,5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不包括保險費、家長會費、延長照顧服務費等其他代辦費用，另延長照顧服務補助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若有其他補助調整依最新政策公告為主。			